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有董事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44 元/份调整为 7.42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及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但未授予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完成回购股份计划，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7万股，用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44.00万份，限制性股票283.00万股。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25.5万股。根据《公司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527万股股份中但未授予的25.5万股股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及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生产经营资金

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为联益光学在银行的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联益光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